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锦 天 城 律 师 事 务 所

上海 北京 深圳 杭州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SHANGHAI BEIJING SHENZHEN HANGZHOU SUZHOU NANJING CHENGDU CHONGQING TAIYUAN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82816698 传真: 86 755-82816898

网址: www.allbrightlaw.com

錦 天 城 律 師 事 務 所
All Bright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郵編：518048

電話：86755-82816698 傳真：86755-82816898

網址：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柳钢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柳钢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3月20日，柳钢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柳钢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

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时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80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柳钢股份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4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19,503,157股，占柳钢股份总股份的82.7%。

2、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柳钢股份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为柳钢股份的在职人员，律师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柳钢股份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被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审议解聘梁景理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提名潘世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提名梅铭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审议增补林承格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作出决议。

经见证，上述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全票通过，根据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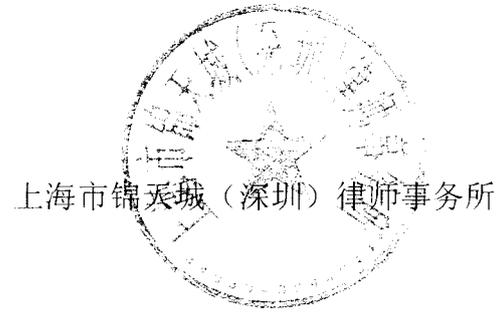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Miaoling in black ink.

林妙玲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anbao in black ink.

赵万宝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